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字〔2023〕68号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煤层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》、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、《山西省发改委关于印发〈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8〕40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按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的定价原则，经县政府会议通过，你公司可继续执行现行煤层气销售价格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居民用气价格 1.90 元/m³，非居民（商业服务业）用气价格 2.70 元/m³。

上述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价格，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6月5日印发
